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218.3748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21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14万元）。

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认为交易对手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该款项收回的风险可控。

授权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与交易方洽谈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及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